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为了有利于投资者准确表达授权委托投票意见，现对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累积投票提案每一个提案后面投票表格分列了同意、反对、弃权三个空格。

更正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个提案后面投票表格为一个空格，各股东需要在各提案投票表格内填写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一。

除上述内容外，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00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0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0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